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CDHE9UD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03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华鼎股份编制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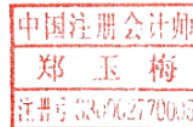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文豪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浙江亚特 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 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方案如下：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 06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亚特新材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0,527.00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18,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亚特新材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权登记变更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华鼎股份向亚特新材原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郑期中、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以下简称“原股东”）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原股东持有的亚特新材 100%股权。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在收购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亚特新材完成过户至华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原股东方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原股东方第二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原股东方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即 11,800 万元；原股东方第四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华鼎股份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原股东方收购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即 11,800 万元。

业绩承诺各年经华鼎股份确认亚特新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亚特新材的实际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华鼎股份在扣减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向原股东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收购协议中，亚特新材原股东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亚特新材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8,859.72 万元、10,873.56 万元、11,529.31 万元及 12,017.63 万元。

2、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特新材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亚特新材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

利润数时，当期应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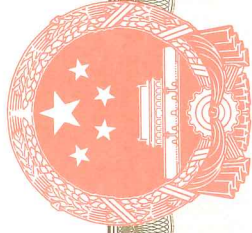
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三、亚特新材 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14 号。经审计的亚特新材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80,597,951.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207,483.22 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 18,389,716.78 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玉梅
 Full name 郑玉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7-11
 Date of birth 1976-07-11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607112524
 Identity card No. 362323197607112524



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2月13日



郑玉梅 330002770005

证书编号: 330002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926号)

2019 检

2019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2130号)

2021 检

2021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6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公司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文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40611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唐文豪 1100001003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经财政部门核准。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